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证券代码：872678

证券简称：绿宇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建2万吨/年三聚氰胺请

尿酸盐生产项目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该项目的投建。

特此公告！

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